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30号

关于 XDG-2018-40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40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〔2018〕13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40 号地块（羊腰湾 10 号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，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新吴区农经水利局